<u>蔡</u> 勝 邦	姓名
35.	年出
0	月
	日生
男	別性
F	£
1	一 ^甲 身 一華。
0	(中華民國
3	四統
7	護
0	照號號碼
\circ	碼
()	
0	
0	
立	機
立法院	機關名稱
日子	
員委	稱職
申報理由,不足採信,應爲故意申報不實。偶同該行借款新台幣伍億壹仟伍佰萬元之價務,偶向該行借款新台幣伍億壹仟伍佰萬元之價務,請中國農民銀行查詢結果,受處分人未申報其配因民眾檢舉受處分人有申報不實情事,經本院函受處分人於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向本院申報財產,	事
整元萬貳拾貳幣臺新	金罰 額鍰
84 8 7	日確期定

中 華 民 國 八十四 年 + 月十 四 日

(84) 院 台 申 丙 字 第一六二0 號

蔡 勝 邦 八十 <u>.</u> 年 申 報 財 產 , 民 眾 檢 舉 有 申報 不實 情 事 , 經 本 院 辨 理

查 詢 並 處 罰 鍰 己 告 確 定 , 茲 依 法 公 告 如 附 件 **如** 所附人員名單)

0

項

據 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法 第 + 條 第 項 及 其 施 行 細則第二十五條 第三

之 規 定 辦 理 0

公告事

項

如

後

附

0

依

主

旨

:

公

告

監

察

院

公

告

代 理 院 長 鄭 水

枝